附件2
 **考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要按照《考场规则)要求参加考试。随身携带的手机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请考生放置在考点指定的“考生物品放置处”。
 二、考生将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带人考场的按作弊论处。

1. 考生要认真核对考试材料(科目名称、试题页码、答题卡张数等)；统考科目的思想政治理论(101）、英语一(201)、英语二(204)、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能力(199)答题卡上要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和试卷条形码,其它统考科目只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请考生认真核对。
 四、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实行网上评卷，考生须在指定位置认真准确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要求粘贴考生信息条形码和试卷条形码，并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纸)规定的区域作答；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考生信息以及未在规定区域内答题而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考生不得将试题、答题卡或答题纸、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罚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